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15251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224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科城筑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知识城 ZSCXN-B3-2 地块医疗城项目门诊住院楼（自编号 A 座）、医技办公楼（自编号 B 座）、住院楼（自编号 C、D 座）及地下室（南区） 项目代码：2019-440112-84-03-086167
建设位置	中新广州知识城博华二路以北、博华三路以南、知新路以西、焕新南路以东 ZSCXN-B3-2 地块
建设规模	A 座门诊住院楼，总建筑面积：25424 平方米，地上 12 层：25424 平方米，C 座住院楼，总建筑面积：24443 平方米，地上 12 层：24443 平方米，B 座医技办公楼，总建筑面积：26113 平方米，地上 12 层：26113 平方米，D 座住院楼，总建筑面积：26456 平方米，地上 12 层：24623 平方米，地下 1 层：1833 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51469 平方米，地下 2 层：51469 平方米。以上合计总建筑面积

	153905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面积 100871 平方米。地下机动车停车泊位 1095 泊，地下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529 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2509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 放 33B3039/2024 复 33B3023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5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抄送：市/ 黄埔 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市/ 黄埔 区不动产登记部门